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## 111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219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建構校園友善環境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三）起至2月18日（星期六）止
- 五、年度宣導主題：「對抗網路霸凌—截圖、反映、找 iWIN」。
- 六、實施內容：詳細內容請至天母國小首頁>最新消息>一般公告或至暫存區>017宣導影片與資料下載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本校依據學校特色與疫情狀況，訂定111學年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活動計畫，並於學務處走廊及春風穿堂布置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環境。
  - (二)教育宣導主題及重點內容：「對抗網路霸凌—截圖、反映、找 iWIN」、「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、「尊重多元文化理念」等。
  - (三)應運用兒童朝會、教師週會或視訊會議等大型集場合，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「對抗網路霸凌—截圖、反映、找 iWIN」，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以強化「尊重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同理」、「包容」、「安全」、「參與」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。
  - (四)另教務處、學務處及輔導室應用教育宣導重點，融入相關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，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實施要點」為例，並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，其中包含「性別平等」、「科技」、「資訊」等議題，落實各級學校之課程教學及宣導事項。
- 八、成果彙報：

於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前以多元、活潑方式完成友善校園宣導等系列活動，於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活動成果內容彙整(如附件1)免備文報局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代理教師兼  
生教組長 莊麗華

0208/1108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務處主任 黃博宏

0208/11430

校長：

臺北市士林區  
天母國民小學  
梁俊彥